訴訟進行中

1. No.
Date 12/2 親屬

法定財產制 ⇐ 分別財產制
淨益分配制
一身專屬性
要式行為
猶豫期間
別居
破綻主義
前置主義
P119
P137 兩願
和解
調解
判決
離婚
訴訟前

夫 妻 §1009
1000 100万 §1011

* §1049 未成年人離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

剩餘財產分
債務 200 200
800 0 =800
800÷2.
=400

§988 → §982

§1052—1

P145 §1052 I ③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

P152-6 §1052 Ⅲ

P187

P192 P107 §1030-1

§1009

P111 §1011

*英國：判離應有2年別居事實，若相對人不同意時，則應有5年別居事實.

*德國：① 夫妻別居

*民§13 Ⅲ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 → 有財產法上の行為能力
身分法上の行為能力受限制

P139 * §1050

P139 * 當事人兩願離婚，祇訂立離婚書面及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因一方拒不向戶政機関為離婚之登記，其離婚契約尚未有效成立，他方自無提起請求協同辦理離婚戶籍登記之訴之法律依據.（75年度第9次民庭会議）

* P139、L5、但証人必須親見或親聞双方當事人確有離婚之真意.

* P139：§1050：① 書面 ② 2人以上証明 ③ 向戶政机関登記，皆為要式行為

CHU YU PRODUCTS

(物)

*要式行為為特別成立要件，不具備要件 → L行為不成立

P144* §1052-1 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婚姻関係消滅，→不以至戶政机関登記為必要。

本條所規定之对象，僅限於院之和解或調解，至於鄉鎮市調解則不包括在內。惟就法理而言，鄉鎮市調解成立，經G核可者，与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（鄉鎮市調解條例§24II），於此自可類推適用本條之規定，始為允當。

*民訴§577I：離婚之訴，於起S前，应經G調解。

*　当事人直接起S離婚，G將案件送到民事調解处。

*　未受理S前，在G J面前，調解委員会斡旋，互相讓步成立，稱為調解

調解不成立→轉變為S，S進行中
- 和解有效，離婚成立，婚姻R消滅。
- J面前互相讓步，成立契約，稱為和解。

*離婚事由（§1052）　I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　II

以第I③原因最多。

*P151：(四)夫妻共同生活，乃以誠摯の相愛為基礎，偶有勃谿動手毆打，固難謂為虐待，　　27年上字2111號判例：於3个月間，3次毆打其妻成傷，其虐待自已達於不堪同居之程度。

P152　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尚不能認有不堪同居之虐待：

(一) 夫妻間偶有勃谿，不得據為離婚原因

(二) 因一方行為不檢，致他方一時忿激，致有過当行為，不得即謂為不堪同居之虐待。

*P153：大法官釋字372解釋：－－－－——　——－。

－－－　－－。民§1052 I ③「不堪同居之虐待」应就具体事件，衡量夫妻之一方受他方虐待所受侵害之嚴重性。－－　——－－－　——

－　——　－　，与憲法尚無抵觸。

P184　·P185　·§1052II.但書，破綻主义
- 肯定說：P187
- 否定說

*P191·第2段：許師認為，如夫妻双方对離婚重大事由均有責任，不論其責任輕重，均得請求離婚，較符合§1052 II但書規定、

3.

No.

Date : : SV

* P192, L4 (实務), 95年5次民庭会議採 90年台上字2215判決見解，即衡量夫妻間有責程度而定，責任較重者不得請求離婚，似有商榷餘地．

* P84. 法定財產制 ≒ 分別財產制 + 淨益分配制

* §1030-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权．

P84. 法定財產関係消滅（一方死亡、離婚．婚姻撤銷）→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权

改用其他財產制

例	夫	妻
資	1000万	100万
	－	－
負債	200万	200万

新聞：§1009 立委提刪除（已刪除）

一方破產改用分別財產制

* P111, §1011：債权人对於夫妻一方財產已为扣押而未得清償時，G因債权人聲請，得改用分別財產制

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权 $\overline{800万} - \overline{0万} = 800万 \div 2 = 400万$

* 破產時由破產管理人管理